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融资租赁销售智能快件柜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参股公司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三方签订融资租赁销售智能快件柜的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融资租赁销售智能快件柜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融资租赁销售智能快件柜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融资租赁销售智能快件柜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9 日